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1545號

上訴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訴訟代理人 李佳俞律師

被上訴人 蔡金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字號，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1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2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3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
04 對於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
05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06 認定事實，及本其酌定過失責任比例裁量權之職權行使所論
07 斷：原審同造被上訴人許荷樺（已確定）原為上訴人之營業
08 員，被上訴人並未委託其代為操作買賣權證，惟許荷樺竟未
09 經被上訴人同意，利用其受託買賣股票、基金而可接觸被上
10 訴人印章之機會，自行或使被上訴人在取款憑條上用印，先
11 後提領被上訴人之系爭帳戶內款項共新臺幣(下同)303萬968
12 元(下稱系爭款項)，再用以購買權證(下稱系爭權證)，並利
13 用不知情之許荷樺胞弟之權證帳戶進行交易。因系爭權證已
14 下市而無價值，堪認被上訴人受有系爭款項之損害，是被上
15 訴人主張許荷樺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伊，
16 應屬可採。許荷樺利用上訴人職務上給予之機會而為不法行
17 為，衡諸社會一般觀念，此乃上訴人事先所得預見，並可經
18 由其內部監控制度加以防範，上訴人應就許荷樺所為上開侵
19 權行為，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被上訴人未確認用
20 印之取款憑條取款用途，且疏於留意其銀行帳戶餘額或交易
21 明細，及疏未檢視所購買之股票、基金現況，致未能及早發
22 現許荷樺擅自購買系爭權證之狀況，其就損害之發生及擴
23 大，顯與有過失。審酌被上訴人及許荷樺對於造成上開損害
24 之輕重程度，認被上訴人應負30%之過失責任。從而，被上
25 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
26 訴人應與許荷樺連帶賠償212萬1,678元本息，應予准許等
27 情，或原審贅述而與上開認定無涉部分，指摘其為不當，並
28 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於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
29 斷矛盾，違背證據法則，而非表明該不利部分判決所違背之
30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31 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01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
02 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3 二、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481條、第444
04 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7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08 法官 吳 青 蓉

09 法官 賴 惠 慈

10 法官 林 慧 貞

11 法官 許 紋 華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